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四 期 (总 1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好当前木材生产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桂林等九个地市教师进修学院的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食油收购政策的通知..... (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青少年  
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关于一九八三年我区松香、松脂生产、收  
购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三年高等学 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四市蔬菜产销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通知 .....	(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四市发展养鸡业的通知.....	(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 数字的通知.....	( 2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认真抓好当前木材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桂政发〔1983〕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木材生产完成很不好，到二月底止，全区仅完成木材采购一十七万三千多立方米，占计划百分之一十一一点五，商品到材一十一万立方米，占计划百分之七点四。八个地区的木材采购量除梧州地区外，其他地区均比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特别是柳州、南宁、钦州、河池、百色等五个地区下降幅度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大部分地县的山上、河边、公路边存材少，贮木场库存空虚，木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特别是坑木、火柴材，因生产完成不好，调拨资源不足，一些煤矿、火柴厂面临停产。为了确保今年国家木材计划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木材生产的领导，抓紧落实计划。对今年木材生产计划落实的情况，各地要立即进行一次检查。凡是计划未落实的，要限期在四月底以前落实好，并及时发放采伐证。地县林业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林区，调查研究，检查林业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木材生产存在的问题；基层森工站（组）要克服等货上门的思想，实行划片包干，任务到人，搞好订约收购。同时要积极协助社队落实好木材生产责任制，搞好劳力安排，发动群众开展砍伐拉山和放运，切实把木材生产抓紧抓好。

二、搞好运输，加速到材。地县的林业运材车辆要实行定任务、定地点、定时间、定油料消耗，集中力量突击拉运木材，运力不足的地方要组织

好社会运力进行支援，要贯彻先计划内后计划外的原则，切实保证国家计划内木材运输的急需。以县、场为单位，凡是没有按期完成上交材任务的，不得安排地方自用材外运。铁路部门要优先安排国家统配木材运输车皮，以确保木材调运任务的完成。凡是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木材水运，同时要做好防洪保安工作，杜绝木材冲失事故的发生。

三、严肃法纪，加强管理。去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地方乱砍滥伐森林、偷砍、强抢国家和集体木材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对完成国家木材生产计划影响极大。各地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刹住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关闭木材自由市场，杜绝木材黑市买卖，对那些违反木材管理政策，继续利用木材搞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必须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桂林等九个地市教师进修学院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 桂政发〔1983〕58号

桂林、柳州、百色、钦州、梧州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2〕1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区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2〕128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桂林地区师范设桂林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在柳州地区师范设柳州地区教师

进修学院，在钦州地区师范设钦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在八步师范设梧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在百色地区师范设百色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师范设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教师进修学院，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即师范学校和教师进修学院）的建制。各地、市教师进修学院的建设及办学方针任务等问题，由区教育局同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商定后实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食油收购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3〕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国发〔1982〕137号）中关于改进食用油料收购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对我区食油收购政策，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菜子油从四月一日起）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食油收购统购价与加价的比例。生产队和农户交售的各种油脂、油料，不分任务内或任务外，一律调整为百分之四十按统购价，百分之六十按超购价结算付款。

二、调整奖售标准。以每交售一百市斤油脂计算，不分任务内或任务外，各种食油的奖售标准调整为：

花生油，奖售原粮二百市斤和标准化肥一百二十市斤，取消无偿磷肥奖励。

芝麻油，奖售原粮八十市斤和标准化肥一百市斤，取消无偿磷肥奖励。

茶油，不论是油茶商品生产基地，还是非基地，一律奖售原粮一百八十市斤和标准化肥二十市斤（布票三市尺不变），取消无偿磷肥奖励。

菜子油和油莎豆油，奖售标准化肥七十市斤，磷肥三十市斤。

收购花生种和专项花生果，每百市斤奖售退耕化肥八十五市斤的规定不变。取消收购百斤芝麻奖售退耕化肥六十五市斤，百斤菜子奖售退耕化肥四十市斤的规定。

调整食油收购政策，是关系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作好宣传解释工作。重点产油县要结合公布新的食油收购政策，把食油收购任务落实到生产承包单位，并由基层粮所与交售单位（农户）签订合同，以保证任务的完成。在油料收获季节，以县为单位，没有完成收购任务前，油脂、油料不准上市。完成任务后，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宣布开放食油市场，允许油脂、油料上市和多渠道经营。

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青少年科技活动 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 “爱科学月”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3〕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在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是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要持之以恒，坚持下去。每年五月定为全区青少年爱科学活动月，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注意总结好的典型及时推广，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使运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

## 全区青少年科技活动 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青少年 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召开了有自治区科协、教育局、团委、体委和妇联有关负责人参加的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会议。会上讨论了我区一九八三年青少年科技工作计划，拟于今年五月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现把《关于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的几点意见》送上，请审核。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市、县和有关单位共同执行。

## 关于在全区青少年中 开展“爱科学月”活动的几点意见

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把教育和科学作为今后二十年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这对广大青少年和科技教育工作者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一代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我们拟于今年五月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

一、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的活动，旨在培养他们的科学素质、即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造精神，帮助他们树立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在活动月里，要求各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生积极开展“五个一”的活动，即：看一本科普书刊或一篇科普文章，制作一件科技作品，撰写一篇科学小论文（或科学实验、科学考察报告），看一场科技电影，听一次国内外著名科学家成长的故事。

二、学校团组织和科技辅导员、少先队辅导员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配合学校行政制订活动计划，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工作。制订计划时要注意因地制宜、因陋就简、讲求实效，尽量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围绕“五个一”的要求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种科技活动。通过活动，各学校科技辅导员要注意发现和培养科技幼苗，根据各人的喜爱和兴趣，吸收他们参加各种科技爱好小组。

三、培养科技后备队伍是全党、全社会的事。我们希望这一活动能得到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家长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提供条件，帮助解决好活动场所，供应器材，借阅书刊和资料，放映科技电影等等。

四、活动结束后，各地和学校应进行一次总结评比，对开展活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参加活动成绩优异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建议作为三好学生、三好班组集体的考核内容。希望在“爱科学月”后，青少年科技活动能经常地进行，坚持下去，取得更大的成绩，为培养科技人才的后备队伍做出新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 关于一九八三年我区松香、松脂生 产、收购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关于一九八三年我区松香、松脂生产、收购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 区计委关于一九八三年我区松香，松脂 生产、收购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一九八三年我区松香、松脂生产、收购中有关问题的解决意见报告如下。

一、计划安排。一九八三年自治区下达松香生产计划为五万吨。其中由外贸部门收购二万四千吨，内销二万六千吨。松脂收购计划由区林业局根据松香生产的实际需要下达。各地、各厂要严格按计划控制生产，不许超计划生产。

二、各松香生产厂和供销社要将当前松香内外贸不佳的情况向广大社员群众讲清楚，做到按计划生产，防止盲目采脂，否则不仅浪费森林资源，而且会造成大量积压损失，各松香生产厂、供销社要立即与生产队（或承包松脂生产户）签订收购合同，生产队（或承包户）按合同生产，收购单位按合同收购。超合同生产和收购的松脂均由超产、超收单位自己负责。

三、交外贸的二万四千吨松香，价格在中央林业部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未统一规定前，暂由外贸部门按出厂价到工厂直接提货。松香出厂价格必要时也可实行临时下浮，下浮后的价格不低于六百六十元（一级）；松节油也可适当下浮。具体由林业局掌握。

四、为了使松香的生产，松脂的收购能正常运转，建议由人民银行贷款林化公司收购工厂积压的部分松香。以利工厂拿出资金收购社员和供销社的库存松脂。

五、为了有计划的安排松脂生产，建议对现行松脂收购价进行调整。可在一九八三年采脂季节实行临时下浮，暂定每担松脂购价下浮四元。各地商业，工厂收购部门从文到之日起按此新价执行。

六、扩大松脂的销售渠道，改变统一由林业部门经营的做法，超过计划采割的松脂，允许生产单位（包括集体和个人）自行销售。运出区外，需经县林业局审批，计划内生产的松脂，区内销售不了的，县林业局应给予放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 关于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建委《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搞好村镇规划，引导群众按规划建房，是制止农村建房中滥占耕地现象的根本办法，也是建设文明村镇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一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在认真搞好清查处理滥占耕地建房的基础上，当前村镇建设工作的重点是抓好规划。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村镇建设的领导，县、社要有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迅速充实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力量，做到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抓，为开创村镇建设新局面打下良好基础。

## 区建委关于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至七日，自治区建委在南宁召开了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思想，传达贯彻全国村镇建设工作汇报会精神，检查各地去年村镇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开创我区村镇建设新局面的措施，部署今年村镇建设工作。到会同志经过认真学习，总结经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现综合纪要如下：

## 一、一年来村镇建设工作的基本情况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去年以来，各地和有关部门由于认真贯彻了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和全国、全区第二次农房建设会议精神，思想认识有了提高，组织机构逐步落实，在清理滥占耕地建房、开展规划试点和培养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初步扭转了被动局面。据抽样统计，去年全区有四十二万农户建房，建筑面积约三千万平方米。

1、逐步健全了机构。目前，全区有五个地区设立了农房专管机构，一个地区配了专职干部；五十六个县（市）有了农房专管机构，十二个县配了专职干部；全区共配了农房管理干部一百八十二人。玉林、河池两地区做到了地、县全部建立了机构，每县配有干部二至五人，个别县公社还配了专职助理员。一些地县的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研究问题，部署工作，有些县人民代表大会还专门进行了讨论，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加强了村镇建设的领导。

2、初步清查处理了滥占耕地建房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农村建房共侵占耕地五万六千多亩，其中水田二万二千八百多亩，通过清查处理，共拆屋还地及造回耕地五千六百多亩，其中水田二千一百多亩；收回罚款三十四万多元，赔偿费二十一万多元，初步刹住了农村建房乱建、滥占耕地的歪风。

3、开展了培训工作。有四十七个县、市举办了村镇规划培训班，培训村镇建设初级规划人员三千八百九十二人；自治区建委办了两期培训班，培训地、县管理人员七十八人。为全面开展村镇规划培养了一支骨干力量。

4、进行了村镇规划试点。武鸣县由于领导重视，方法对头，以公社为单位，集中规划力量分批铺开，用不到一年时间就基本完成全县村庄粗线条规划。横县、全州等县，完成了一个公社的村庄规划试点。这些县为全区今、明两年完成村镇规划带了个好头，提供了较好的经验。

5、农房水泥构件代替木材已基本配套。通过建设样板房和大量调查事

实践证明，除门、窗扇外，农房建设中用水泥构件代替木材，可以做到造价低，防火、防腐、坚固耐用，群众也欢迎，各地已积极推广。浦北县张黄公社、玉林县大平山公社依靠公社建筑队伍力量，成立了农房水泥构件承包公司，为农民承包建房，闯开了一条新路子，展示了农房水泥构件发展的广阔前景。

座谈会指出，我区村镇建设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些地方贯彻全国、全区第二次农房建设会议精神不力；一些县对清查处理滥占耕地建房态度不坚决，措施不果断，有的还未进行清查，有的只清查不处理，还有些县只注意清查群众滥占耕地建房，忽视了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国家干部和社队企业滥占耕地建房的清理；不少地、县领导对村镇建设规划工作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认识不足，没有作为一件重要的工作来抓。目前，全区已搞了村镇建设规划的大队不到百分之十，远远跟不上村镇建设的需要；人员培训工作还抓得不紧，质量也不够好，有的地方培训与规划脱节，出现了“办完班，人员散，规划无人干”的现象，有的县还没有培训。这些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 二、一九八三年需要切实抓好的几项工作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根据上述宏伟目标，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了开展村镇建设新局面的设想。随着生产的发展，前十年，广大乡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条件将会得到初步改善，居住水平将比现在有所提高，卫生状况将有显著改观，环境绿化将有较大发展。经济富裕地区乡村建设的步子将会迈得更大一些，村庄面貌将会变得更好一些。后十年，与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相适应，八亿农民的居住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大多数村庄将建设成为布局合理、交通方便、环境优美、具有文化、教育、卫生等配套设施的文明新村庄，同时，将在广大地区出现数量众多的条件较为完善的现代集镇，成为

乡村的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和服务中心，成为密切联系城乡经济文化的纽带。

根据上述目标和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会议明确了今年我区村镇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当前急需刹住滥占耕地建房歪风，工作重点是搞好村镇规划，同时要继续大力抓好村镇规划队伍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健全机构，为开创村镇建设新局面作出良好开端。

第一，要坚决刹住滥占耕地建房的歪风。会议认为，中央狠刹滥占耕地建房之风的决心下得好，措施果断。我们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对滥占耕地建房的清查处理工作，一定要继续抵住不放。特别是那些至今还没有开展清查的地方，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进行清查处理；已经进行清查处理的地方，也要根据中办发〔1982〕39号文件精神，抓好复查，解决好遗留问题。清查的重点是非法占地建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国家干部和社队企业。这件事要求上半年狠抓一下，抓出成效来。

第二，下决心、花力气，把村镇建设规划工作抓上去。从现在起，农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没有作出规划的，一律不准用地建房。这就给村镇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要建房，又要不占耕地，只有靠科学的规划，合理的布局。国家“六·五”计划要求，一九八五年以前把全国村镇规划分期分批搞好。中央要求今年完成全国村镇规划一半以上，任务繁重，时间紧迫。会议要求各地从现在起，把村镇规划作为村镇建设工作的重点来抓。今年安排全部完成村庄粗线条规划的三十七个县（区建委已正式下达）一定要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其它县也要搞好试点，完成二至四个公社的村庄规划。集镇规划每个县搞二至四个，全区共为二百八十四个，一九八五年基本搞完。在搞好村镇规划的同时，要求每个地区和经济比较富裕的县抓一到两个“文明村镇”的建设试点。

座谈会为解决规划工作的费用提出了“四个一点”的办法，即国家和自治区补助一点；各县、市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一点；社、队自筹一点；也可在

发放宅基地使用证中收取适当工本费作为规划补助费用。

为了推动村镇规划工作的迅速开展，要发动村镇规划、科研、设计、学校等有关单位参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个扎扎实实的村镇规划工作。

第三，进一步抓好规划人员培训工作。会议认为，我区村镇建设工作正处于初建阶段，任务繁重，人员缺乏。无论从当前还是从发展来看，都迫切需要造就一支宏大的村镇建设专业队伍。因此，各地要继续下大力气抓好村镇规划队伍的培训工作。要注意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培训质量，讲究效果。培训要与规划相结合，培训结束后，要以公社为单位集中大队规划人员，分批搞好所属大队规划，做到培训一批，规划一批，完成一批，使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成果。今年上半年要继续完成去年安排的八千人培训任务，下半年再培训四千五百人，共为一万二千五百人。自治区还委托广西大学土木系为各地、市、县培训一批规划骨干。

第四，继续建立健全村镇建设的办事机构。中办发〔1982〕39号文件指出：实践证明，有机构、有人管，效果就非常显著。县、公社（乡）都要有专人管理。会议认为，今年村镇建设和规划任务很重，要求各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40号和桂政发〔1982〕22号文件的要求，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领导，把这件大事摆到各级人民政府议事日程上来，并指定一位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要迅速充实加强各级主管村镇建设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做到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抓。无论今后机构如何调整，村镇建设总要有来抓，不要等待。要从组织上采取措施，确保今年村镇建设任务的胜利完成。

会议还认为，搞好村镇建设工作，各地还要注意加强技术指导和管理，提高房屋建设的质量，防止发生房屋倒塌事故；积极做好建筑材料的生产、供应和管理。在木材短缺的地方，要继续大力推广用水泥构件建房。有条件的地方，也可成立农房建设承包公司为农民承包建房。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三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 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三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是为四化建设选拔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作了较大的改革，政策性强，涉及许多方面，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政策、遵守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开展。

# 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三年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准的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三年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全日制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教育部（83）教学字 009 号〕，对招生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已作了明确的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一九八三年大、中专学校招生工作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要认真做好人才的规划。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加强了高等学校的工作，加速了人才的培养，但专业人才还十分短缺，不能满足我区建设的需要。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区对各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要将更为迫切。为此，建议区计划、教育、人事、经济等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做好人才预测工作和制定高等学校发展规划，调整好年度招生计划、各科类的比例和本、专科以及干部培训等的比例，解决好招生与需要的矛盾，以适应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要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去年，我区规定区内农、林、医、师院校面向农村招的学生占招生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录取结果达到百分之八十八点八；中专招生把名额分配到地、市，录取结果招农村学生的占招生计划的百分之九十点三，但是没有明确规定学生毕业后分配回原地、县工作。为了总结经验，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今年在规定区内农、林、医、师院校面向农村录取的学生要占招生计划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基础上，

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向四十三个老、少、边、山、林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其他大学可根据需要和可能，试行部分定向招生。为了做到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可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城市考生可以报考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院校和专业，毕业后分配到农村去。面向农村招生的院校要注意招收农业中学，农村职业电学和农业技术人员的考生，学制短的，可免试外语。

从今年起，农、林、医、师院校在办好本科的同时，可试办农业职业专科和各种短训班，专科班学制为二年，专业设置与当地经济特点相结合。短训班从一个半月到半年不等，专门传授一、二种技术，为地、市、县、社培养专业人才，今后，从招生开始就加强农村工作的重要性和毕业生“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宣传教育，区属农、林、医、师院校从上述四十三个县录取的学生，毕业后，人事、调配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他们回原地、县工作。

中专学校也应参照此精神积极稳步地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

三、要打开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直接联系的渠道，采取合同制委托培养人才的办法，作为国家培养人才计划的补充。这种办法是用人单位和部门出钱，通过订合同委托学校培养人才。这是积极的，但涉及多方面的问题。为了取得经验，逐步推广，今年先进行试点。这部分学生，实行单位推荐、参加统考、适当降分择优录取、自费学习的办法，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实行这一办法，要注意：必须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进行，防止冲击国家招生计划；要执行政策，保证质量，严防“走后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要订立合同，违者须负责赔偿对方损失。

四、要进一步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要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83）教学字 009 号文件的各项政策、规定，改进统考、政治考查、体格检查和录取等项工作。录取时，学校不仅要看考生的统考成绩、政治品德考查和体检材料，而且要参考中学平时各科成绩、政治思想表现、体育课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更好地提高招生质量。

五、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十分注意培养民族地区专业人才。去年我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高等学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1874 人，占录取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三（区内院校占百分之三十点二），中专学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3349 人，占录取总数的百分之四十点三，较好地完成了招生任务。今年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原则上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61 号文件规定执行，以保证更好地为我区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继续办好民族预科班，以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文化水平。

六、要认真搞好统考前的预选工作。去年，全区有六十多个县把指标分配到中学进行预选，效果良好。鉴于今年我区考生仍较多，今年我区大学、中专招生在统考前继续实行预选。预选方法，原则上把预选指标逐级分配到中学，应届毕业生由中学根据毕业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预选，不另增加一次预选考试，往届毕业生可同应届毕业生一同预选或另单独组织预选考试，具体由各地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要加强领导。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任务必然越来越重，工作要越来越细致，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要健全各级招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请纪委、计委、科委、民委、侨办、团委、公安、农业、财政、卫生、交通、商业、教育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的作用。要健全和充实各级招生机构，按国务院、教育部文件规定，地、市、县教育局也应适当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要加强请示汇报，抓紧完成各项工作。高等学校应把招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工作。

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招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认真对考生做好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执行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以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今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与高考统考结合进行。中师招收

民办教师的，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61号文件规定办理；中师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具体办法由区教育局另订。

根据教育部（83）教学字 009 号文件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制订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四市蔬菜产销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67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四市蔬菜产销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解决城市人民的副食品供应问题，是各市人民政府当前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而蔬菜供应又是副食品供应工作中的主要一环，各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专门班子，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切实抓出成效来。

# 四市蔬菜产销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

四月六日至十一日，自治区召开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的蔬菜、养鸡工作会议。现将会议讨论有关蔬菜问题的情况纪要如下。

## 一、关于蔬菜的生产问题

四市郊区的农业生产，要坚持以蔬菜为主的方针。承担蔬菜生产任务的社、队（菜农户）要把搞好蔬菜生产，保证城市人民吃菜需要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要实行计划生产，计划上市并与口粮、化肥、工副业收入分配、土地面积挂勾。郊区的菜地面积，按城市吃菜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四厘左右，要有计划地建设高产稳产菜地。蔬菜基地的建设，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方针，各市财政每年要拿出一定的投资用于蔬菜基地建设。自治区安排的菜地建设投资应重点使用，讲求经济效益，并优先补助完成生产任务和交售任务好而又急需进一步加强菜地建设的生产队。

要搞好以良种繁育和种子供应为中心的蔬菜科研工作。为了尽快改变百分之八十左右菜种要靠区外供应的被动局面，必须建立和健全蔬菜种子繁殖体系，尽快做到基本自给。自治区农业科研部门和各市种子公司应以推广蔬菜的良种繁育、原有良种的提纯复壮和杂种一代的制种作为主要任务。同时，针对现在蔬菜生产上存在着春秋两个淡季的情况，要积极研究推广攻淡的技术措施，开训练班、上技术课，大力普及科学种菜知识，推广新技术，提高科学种菜水平。

## 二、改革购销形式，实行计划生产，合同收购，多渠道，少环节，搞活疏通

四市现行的蔬菜购销形式，基本上是统购包销，这种形式，使生产者不关心市场，生产什么菜，不论数量多少，都由国家包下来，不用发愁销售，淡季菜缺时，相当一部分应交交给国家的蔬菜则流向集市卖高价，而旺季菜多时则连同自留地产的菜也交交给国家。菜农的产品交交给国家或上集市出售，全凭菜农的觉悟程度和利害关系而决定，国家完全处于被动地位，致使改善蔬菜经营管理和解决均衡供应的问题难以实现。这种购销形式弊端很多，必须改进。为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采取计划生产，合同收购。具体办法是：

(1) 已确定的菜地必须全部种菜，不能改种其他作物，也不能丢荒。具体品种计划可由生产者因地制宜自行制订。国家可以充分运用价值规律，鼓励菜农生产适销对路的品种和提高蔬菜质量。要继续坚持贯彻“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以留有必要的安全系数，保证供应需要。根据我区四市蔬菜的供求情况和消费水平，国营菜店供应量不得低于社会需要量的百分之七十，并且要在国家经营量中平价菜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2) 菜农交售蔬菜，不再经过蔬菜公司统收，分别由菜店直接与生产单位或菜农户签订购销合同，实行店队（店户）直接挂勾，以此协调和密切产销关系，使菜农关心市场，菜店关心生产。通过合同体现计划上市，以利供应均衡。合同的签订，要由双方协商自愿，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执行。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上市时间等。同时还要明确规定奖励和赔偿的条款。对没有特殊理由不完成合同任务者，经济上要负一定责任，可按菜粮挂勾和菜肥挂勾或其它办法予以制约。对少数不愿签订合同的菜农户，经市蔬菜局批准，允许其自产自销，国家不再供应口粮和化肥等物资，自产自销户不得只在旺季订合同而淡季自销。

(3) 除菜店与生产单位（户）签订购销合同外，蔬菜公司还要通过批

发部在郊区、邻近县或区外签订购销合同，搞好蔬菜调出调入、安排加工储备和调剂工作。对菜农自销蔬菜，蔬菜公司要积极予以协助，可设蔬菜交易市场，或经菜店引线搭桥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

(4) 扩大流通渠道，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要积极帮助城市集体、个体户经营蔬菜，鼓励他们直接与菜农挂勾，允许他们直接到外地采购；鼓励集体伙食单位直接与菜农挂勾采购；经蔬菜局批准的自产自销户和郊区菜农户、联营户完成合同外的产品，可以进城开设菜店，城市有关部门要提供方便，以搞活流通，繁荣蔬菜市场，适应消费需要。

### 三、关于蔬菜价格问题

四市蔬菜购销价格，要继续贯彻基本稳定的方针。为了促进蔬菜生产的发展，提高质量，做到计划均衡上市，必须遵循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促进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调节供求，合理安排品种比价，季节差价，等级差价，认真贯彻优质优价，劣质低价的按质论价政策，同时兼顾国家、生产、经营、消费各方的经济利益，对主要蔬菜品种价格，应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自治区物委，掌握四市主要品种旺产期零售价格。其它价格分别由市物委、蔬菜局（蔬菜公司）、门市部掌握。

四市蔬菜收购价格，经过近几年的调整，已经不低，菜农收益逐年增加。因此，蔬菜的收购价格，应稳定下来。对少数品种收购价突出偏高的，通过调查研究，逐步调到合理比价水平，争取在三、五年内逐步解决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主要品种非旺产期或破季节生产品种，应该是指通过科学研究培育的，在非正常农事季节情况下进行生产，生产难度大，费用高，成本增加的，其购销价格本着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订定。

#### 四、蔬菜公司要全面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菜店普遍推行集体承包

菜店和生产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自行组织货源，为菜店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集体承包经营本着经营量和经营额不减少，亏损不增加，有利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费用，减少烂菜等要求，可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公司对菜店可按卖菜量和卖菜金额规定定额补贴，亏损包干，减亏全留，超亏菜店自负，职工实行浮动工资；也可由公司补贴，使菜店有一定的进销差率，自负盈亏，职工和菜店实行利润分成。职工之间则普遍实行几定指标，记分分配。不论实行哪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都必须注意保护消费者利益，不能随便提价，不得短斤少两，不能把蔬菜卖给私商转手倒卖。

#### 五、要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

蔬菜问题是城市人民生活的中一件大事，涉及千家万户，广大职工最为关切。稍一放松，就可能出现问题。陈云同志曾指出：“大中城市重要的工作问题很多，蔬菜问题就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多年的经验证明，蔬菜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是当前城市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吃菜问题解决得如何，是考核城市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抓蔬菜的产、供、销工作。各市要成立蔬菜局，直属于市人民政府领导。蔬菜局与蔬菜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凡是蔬菜工作中的产、供、销，人、财、物以及菜地的基本建设、粮食、化肥、运输、科研、技术推广、种子等工作，统一由蔬菜局管理。为了使蔬菜局有职有权，除了蔬菜局（公司）的主要领导人由市人民政府任命外，其所属机构的领导干部的任免由蔬菜局直接办理，组织、人事部门应予承认，原为国家干部，不担任现职的，其待遇不变。为了提高科学种菜水平，解决当前蔬菜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不足，允许各市蔬菜局从非农业人口中引进十名专业技术人

员，从事蔬菜生产、育种、栽培、抗病储藏等科研工作。引进人员的审批权在蔬菜局。人事、粮食、公安等部门应给予办理入户、粮油等手续。

蔬菜商品主要是地产地销，地方性较强，自治区将蔬菜的管理体制下放给各市管理。今后有关菜地面积规划、生产、上市计划的安排，流转计划、财务计划以及企业盈亏，全由各市负责。自治区对各市经营蔬菜所发生的亏损，按一九八二年实际亏损数字为基数，调整财政包干任务具体由区财政局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内，由区经委副主任王升阶同志负责，工作人员暂定八人，在区经委现有干部中调剂解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四市发展养鸡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69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大力发展养鸡业，是解决城市人民副食品供应的重要内容之一。养鸡周期短，见效快，因此，必须认真抓紧，把生产搞上去，把经营搞活，以改善城市人民生活。现将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 一、走社会比、专业化养鸡的道路。

在养鸡的问题上，我们的指导思想必须明确，只有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走社会化、专业化的道路才能有个大发展。只要认真地按照这一路子抓下去，就能较快的抓出成效。四市现有国营养鸡场九个，年产肉鸡约六十五万多只。其中农口系统六个，年产肉鸡二十三万只；商业系统三个，年产肉鸡四十二万只。这些专业养鸡场，是发展养鸡业的骨干，要继续办好。鉴于养鸡收入，主要靠鸡蛋，所以国营养鸡场除养种鸡外，应走肉、蛋结合的路子，多养蛋鸡，淘汰后作肉鸡安排市场。同时要大力发展城乡集体和个体养鸡户，特别是要积极发展专业户、重点户。这种群众性专业化养鸡的形式，不需要国家投资，上的快，生产的潜力大，经济效益高，是发展养鸡业的方向。四市要因地制宜地作出发展专业户、重点户养鸡的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国家对养鸡专业户、重点户还要在贷款、种苗、饲料、防疫、饲养管理技术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这样才能更好的促进养鸡业的发展。

## 二、建立种鸡繁育体系，搞好鸡苗生产、供应工作。

种苗是发展养鸡业的前提。当前，突出的问题是鸡苗数量不足，质量又差。因此，从今年起要着手建立包括祖代、父母代、商品化的三级鸡场。在两三年内逐步建成和完善种鸡繁育体系，搞好鸡苗的生产和供应。这项工作，自治区农业局要认真负责抓好。自治区投资建立的二级种鸡场，任务是向四市的养鸡场提供父母代种鸡苗。该场生产规模常年要保持种鸡群三万只，年提供种鸡苗一百八十到二百万只。四市要自筹资金，建立父母代种鸡场。除农牧渔业部牧工商联合总公司与桂林、南宁两市合营投资建场外（常年种鸡群三万只，年提供种苗 180—200 万只），柳州市河西鸡场在原饲养种鸡的基础上扩大为一万只（年提供种鸡苗 60—80 万只）；梧州市鸡场饲养种鸡五千只（年提供鸡苗 30—40 万只）；南宁市商业系统机械化养鸡厂饲养种鸡要担负一万二千只（年提供鸡苗 70—80 万只）的任务。

根据上述任务，不论是新建、扩建的单位，应抓紧搞好计划，设计任务书（包括自筹资金）要在五月底前报自治区农业局审核上报。在四市种鸡场未建成前，现有国营养鸡场应挖掘潜力，多养种鸡，提高鸡苗成活率，为社会多提供鸡苗。也要有计划地从区外引进一部分鸡苗，以解决当前供应之不足。

## 三、建立饲料加工生产体系，搞好饲料供应工作。

饲料是发展养鸡业的物质基础，为解决饲料供应问题，从一九八三年起，自治区每年拨出八千万斤原粮，另外进口一部分鱼粉，用作四市发展养鸡的饲料。自治区一九八三年投资扩建南宁、柳州、桂林市饲料加工厂和购置饲料工业设施，要加紧建设、完工，以适应畜禽发展的需要。

对新建二级、三级种鸡场的种鸡饲料，应予优先保证按国家牌价供应。肉鸡蛋鸡的饲料在不要国家财政补贴的前提下（以双超价为准），饲料供应部门以不赚不赔计价为原则，按计划供应。对四市养鸡专业户、重点户的饲

料供应办法，首先由专业户、重点户向饲料部门申请，经核实发给饲料供应证，凭证定量优先供应。对非专业户、重点户养鸡的饲料，一律按议价供应。

要开展饲料科研活动，研究开发利用本区饲料资源和提高饲料质量，各市应建立精干的饲料科研机构，配合饲料供应部门，研究各种家禽需要的各种饲料品种。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应把饲料科研项目列入计划的重点，经费列入区科委计划内，有计划，有步骤的广泛开发饲料资源，研究科学配方，为我区畜禽业的大发展提供物质保证。

#### 四、搞好防疫灭病工作。

鸡瘟、鸡出败是发展养鸡业的大敌。要千方百计消灭和控制其流行。各市应做好防疫灭病工作，发动群众，深入宣传，做到所养的鸡个个注射，只只免疫。所需疫苗由自治区兽医生物药品厂负责生产供应，自费注射，各市可与该厂签订购苗合同，按时供应，对不履行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赔偿。畜牧兽医部门应积极推广科学养鸡和防疫灭病技术指导工作。对专业户、重点户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科学饲养水平。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技术服务公司，对养鸡户开展技术承包，改变“吃大锅饭”，不讲经济效益的状况，做到责、权、利结合。为了有效的开展对鸡的防疫灭病工作，自治区农业局要经常督促检查防疫灭病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五、产品销售实行多渠道经营。

随着养鸡业的逐步发展，产品销售渠道要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不能独家经营，要多渠道收购、销售。养鸡户（场）可以自行上市出售；可以让个体商贩与养鸡专业户、重点户直接挂勾运销；也可以与食品部门联营或代销等多种经营形式，使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及时销售出去。目前，家禽已列为三类农副产品，所以对鸡苗、肉鸡、蛋鸡、种蛋等的价格管理，实行随行就

市，产销面议。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 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 桂政办〔1983〕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管理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曾先后以桂政发〔1981〕14号、桂政发〔1982〕207号文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应继续按照执行，要认真检查一次有关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情况，如有违反规定，应立即予以纠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国办发〔1983〕1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对外发表全国性统计数字的审批程序，国务院早有规定，许多单位执行了，但也有些单位没有执行，自行公布不宜公开发表的全国性统计数字，造成对外的不良影响，也不利于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和谈判斗争。

鉴于上述情况，特重申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请示报告》（国发〔1980〕261号）中的有关规定：“属于国家绝密和机密的统计数字，不得对外泄露。如果必须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时，绝密统计数字，应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机密统计数字，属于全国性数字，应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属于地区性数字，应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非机密的全国性统计数字，由国家统计局以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公报形式正式公布。在未公布以前，仍应注意保密，如需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要经对外提供数字的部、委、局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征得国家统计局同意，其中对国际市场影响较大的经济统计数字，如粮食、棉花、油料、对虾等产量和进出口量大的工矿产品产量等，还应征得外贸部同意。”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对于绝密和机密统计数字是否可以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应由有关单位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同时将具体数字送国家统计局核对。对于非机密的全国性统计数字，在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之前，有关单位应将稿件送国家统计局核对，经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同意后，才能公布。